

國立聯合大學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計畫專案人員管理要點

103年12月2日第95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04年01月29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2次會議通過

- 一、為健全本校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計畫專案人員(非為本校校務基金工作人員)之管理，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計畫專案人員係由計畫專案執行單位或計畫主持人以專案經費僱用並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專任人員(含政府標案、委託勞務、研究計畫、單位基金、管理費及結餘款僱用之專任人員)，其僱用及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其他專案計畫人員得經專案簽准比照本要點辦理。
- 三、專案執行單位或計畫主持人僱用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計畫專案人員，應依本校行政程序陳奉校長核可後，與本校簽訂契約(契約書內容如附件一)，作為雙方權利義務之準據。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計畫專案人員應於上班首日至人事室辦理報到。
- 四、專案完成或停止時應即終止僱用關係，各專案執行單位或計畫主持人僱用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計畫專案人員時應預為說明。
- 五、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計畫專案人員兼辦其他業務，得兼領工作費，惟其兼領工作費之數額不得超過原支領薪俸數額之二分之一。其兼領工作費之數額及期間，由專案執行單位或計畫主持人簽請校長同意之。
- 六、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計畫專案人員之月支酬勞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其專案經費編列之數額給付。
- 七、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計畫專案人員之第一年度月支報酬，除特殊情形報請校長同意外，應參照「國立聯合大學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計畫專案人員報酬標準表」(如附件二)與該表備註欄之規定，以及「國立聯合大學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計畫專案人員進用資格標準表」(如附件三)辦理。
- 八、專案執行單位或計畫主持人得在其專案相關經費項下編列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計畫專案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其核發月數及發放時間，參照行政院規定辦理，如專案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 九、專案執行單位或計畫主持人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為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計畫專案人員辦理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其僱主應負擔之保險費由專案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 十、專案執行單位或計畫主持人應參照勞工退休金條例自願提撥之精神，為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計畫專案人員提繳勞工退休金，所需費用由專案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 十一、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計畫專案人員之差假，由專案執行單位或計畫主持人管理之。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計畫專案人員上班時間及差勤給假，原則比照本校校務基金工作人員。惟有特殊情形需調移工作時間者，得由專案執行單位或計畫主持人與該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計畫專案人員事先約定之。
- 十二、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計畫專案人員如因專案業務需要延長工作時間者，在不違反勞動基準法之規定，經與專案執行單位或計畫主持人協調後，得依規定申請補休假或由專案經費項下報支加班費或值班費。
- 十三、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計畫專案人員於僱用期間，得依本校有關規定享有下列權益：
 - (一) 識別證與汽機車通行證之請領。
 - (二) 得使用本校公共設施。
- 十四、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計畫專案人員如因正當事由須於僱用期滿前離職時，應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辦理。
- 十五、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計畫專案人員離職或契約期滿去職時，應依工作職掌內容辦理移交作業，如未依規定辦理移交或移交不清時，得追請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計畫專案人員負責，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追究該法律責任。
- 十六、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計畫專案人員於僱用期間得申請發給服務證明書；離職時，應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發給服務證明書。
- 十七、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計畫專案人員僱用期間之各項權利義務，應以契約書明定之。契約書如有未盡事宜，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八、執行各類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或專案，應迴避進用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之配偶或三親等內血親、姻親為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計畫專案人員。
- 十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公布實施。

國立聯合大學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計畫專案人員契約書

國立聯合大學(以下稱甲方)因執行專案需求，僱用 君(以下稱乙方)為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計畫專案人員，雙方訂立契約如下：

一、契約期間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契約期滿即終止雙方之勞僱契約關係，乙方應立即辦妥離職手續，乙方不得向甲方要求加發預告期間工資及資遣費。惟於契約期間內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甲方得隨時終止契約且乙方不得有任何之請求：

- (一)乙方有工作不力且情節重大，或有違法瀆職之情事。
- (二)乙方違反「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工友及臨時人員辦理事務維持中立注意事項」所訂之辦理事務維持中立之規定者。
- (三)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甲方違反「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計畫專案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之規定者。
- (四)發現有性侵害犯罪防制法第2條所定之性侵害犯罪紀錄、性騷擾行為經本校有關單位調查確認。

專案計畫業務因故中止、經費來源短缺或經費無法核銷時，甲方亦得通知乙方終止契約，並依勞基法辦理契約終止事宜。

二、計畫專案執行單位：

三、計畫專案名稱：

四、工作內容：

- 1.
- 2.
- 3.

及其他計畫主持人交辦事項。

五、酬勞依專案所定支付乙方新台幣_____元並約定於次月一次給付，惟如專案經費尚未核撥或無法辦理請款程序時，乙方同意甲方配合專案經費核撥期程遞延發放薪資。

六、乙方實際工作以執行本專案業務範疇為限，並願遵守甲方相關工作管理規定及接受計畫主持人(或單位主管)因執行本專案所為之工作指派。

七、乙方如需於契約期滿前離職時，應依勞基法之預告期間提出申請(未規範者至少十日前提出)，且應辦妥交接手續並繳回溢領薪資後始得離職。

八、 乙方工作時間悉依甲方相關規定辦理，甲方得視業務需求，經甲乙雙方協議調整每日上下班時間及休息時間；甲方得商請乙方配合業務需求於正常工作時間之外延長工作時間，並依規定申請補休假或由專案經費項下報支加班費或值班費。

九、 年終工作獎金得依甲方之相關規定辦理發放。

十、 甲、乙雙方之契約應以書面約定並經甲方同意用印，契約始生效力；本契約未約定事項，乙方同意悉依甲方專案工作人員管理要點、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因本契約涉訟時，雙方同意以甲方所在地之臺灣苗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一、 其它約定事項：(請計畫主持人或單位主管依實際需要簽請核准後，始得納入約定；無者，免填。)

十二、 本契約1式3份，甲乙雙方及計畫主持人(用人單位)各持1份。

甲 方：國立聯合大學

乙 方：_____(簽章)

代表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計畫主持人：

(護照號碼)

(用人單位主管)_____(簽章)

戶籍所在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聯合大學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計畫專案人員 報酬標準表

月支報酬	年資						備註
90001~110000						4 以上	一、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計畫專案人員起薪依本校計畫專案人員管理要點辦理。 二、本表實施前已進用之計畫專案人員，按其進用職稱等級依原支報酬之相當薪級對照本表換敘，原支報酬高於本表該進用職稱等級之最高級者，應以原薪級對照相當薪級支薪；原支報酬低於本表該進用職稱等級之最低級者，得以最低薪級支薪或由聘用單位審酌經費從其規定支給。
70001~90000					4 以上	1-3	
50001~70000				7 以上	1~3		
40001~50000				4~6			
36691~40000			7 以上	1~3			
34876~36690			4~6				
33906~34875			1~3				
30396~33905		7 以上					
28821~30395		4~6					
25551~28820		1~3					
23976~25550	7 以上						
22646~23975	4~6						
21795~22645	1~3						
	專案 助理	專案 秘書	專案 副理	專案 經理	資深 經理	執行長	

103.12.2第95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國立聯合大學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計畫專案人員 進用資格標準表

類別	資格要件
執行長	1. 具碩士以上學位從事產學合作或相關專業工作五年以上，或具學士學位從事產學合作或相關專業工作八年以上。工作年資中包含擔任經理人等管理職經驗二年以上。 2. 前項實務經驗須提出管理績效優越之佐證資料供參。 3. 具優良產業分析、行銷、智權、及管理能力。
資深經理	1. 具碩士以上學位從事產學合作相關專業工作三年以上，或具學士學位從事產學合作或相關專業工作五年以上。工作年資中包含擔任經理人等管理職經驗一年以上。 2. 具產業分析、行銷、智權及管理能力。
專案經理	1. 具碩士以上學位從事產學合作或相關專業工作一年以上，或具學士學位從事產學合作或相關專業工作三年以上。 2. 具產業分析、行銷、智權及管理能力。
專案副理	1. 具碩士以上學位從事產學合作或相關專業工作一年以上，或具學士學位從事產學合作或相關專業工作二年以上。 2. 具產業分析、行銷、智權及管理能力。

附註：1.專業經理人應兼具本表所列相當職務等級之資格要件。

2.各用人單位得應業務需要，於甄選人員時自行增訂遴選資格要件。